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2,378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517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

上年度（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家

上年度（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3）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9,786万元

上年度（2025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三）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2次。5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职责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况永宏	项目合伙人	2001 年	2007 年	2013 年 11 月	2025 年	超过 10 家
白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2026 年	2 家
李会英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4 年	2003 年	2017 年 1 月	2024 年	超过 15 家

（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聘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诚信状况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职业水准，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